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Li 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張天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王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	通過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通函內。